

泰源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資料作業程序不當，致重刑犯受刑人獲准假釋，監察院積極督促機關檢討改善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重刑犯受刑人服刑期間，怠惰作業，嗣後，重刑犯受刑人的作業分數遭人變更，導致重刑犯受刑人在監表現反變成良好；豈料，泰源監獄辦理重刑犯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作業程序時，未詳細調查釐清，竟認重刑犯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，並提報審議，導致重刑犯受刑人獲准假釋，引發其他受刑人不滿，因而向監察院檢舉揭露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，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法務部妥適說明及處理。經法務部查證後回復，泰源監獄發現教輔員涉嫌不實登載重刑犯受刑人的作業分數，已將教輔員移送偵辦，並核予教輔員小過2次、時任單位主管申誡2次；又泰源監獄更正重刑犯受刑人作業成績等資訊後，已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，並經該署對重刑犯受刑人撤銷許可假釋；此外，泰源監獄將落實教輔小組會議複核機制、強化累進處遇分數內控機制、研議合適假釋作業期程、加強內部教育訓練。

本件經由監察院積極督促釐清、處理，前述機關已追究涉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，並於日後辦理受刑人假釋審查作業程序時，注意各項環節，並事先進行相關因應措施，以避免再次發生。